

石膏護理

石膏的作用

在骨折癒合期間，必須將復原中的骨折固定以防止移位，使骨折癒合過程更順利，並保持原來的形狀。固定位置更可減少因骨折或關節移動時所引起之痛楚。一般情況下，骨折需以石膏固定至少六星期。

打石膏的風險

- 深層靜脈栓塞(Deep Vein Thrombosis) (見於以石膏固定下肢骨折)
- 腔室症候群(Compartment Syndrome)
- 肌肉萎縮、關節僵硬
- 皮膚敏感、石膏堅硬的邊緣磨損皮膚

石膏的護理

- 不要將未完全硬化的石膏放在硬物上，以免令石膏受壓變形。
- 應盡量保持受傷部位高於心臟的水平，特別是打石膏後首 48 小時，可用手掛或枕頭承托患肢，幫助血液循環，以減少患肢腫脹。
- 保持石膏乾爽及避免弄濕石膏。應以濕毛巾抹身代替沐浴或以膠袋或防水套(waterseal)包裹石膏以防沾濕。
- 在醫生或物理治療師的指導下，未被石膏固定的其他關節，應經常運動，以保持靈活性。
- 未經醫生指示，不應用配戴石膏之下肢着力行走。可在得到醫生同意下，由物理治療師選配及指導使用合適的助行工具。
- 避免碰撞及不要敲打石膏。
- 如石膏所覆蓋的皮膚不適，切勿以任何物品伸入石膏內搔癢，應聯絡醫生處理。

如遇以下情況，應盡早通知醫護人員

- 患肢有持續的痛楚、麻痺或刺痛的感覺
- 患肢流出液體、發出異味或痕癢
- 手指或腳趾冰凍、腫脹、顏色蒼白或呈瘀藍色
- 石膏變軟、破裂或破爛
- 感到石膏越來越緊或越來越鬆
- 石膏邊緣太尖銳以致皮膚磨損

資料由仁安醫院提供

以上資料只供參考，詳情請向主診醫生查詢
本院保留一切刪改此單張之權利，而不作另行通知